

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 2025 年度各级补助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及时、规范、有效，请各地进一步加强相关项目的储备。根据《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（渔业发展支持方向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建省水产种业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福建省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泉州市市级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泉州市促进水产养殖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、《泉州市渔业结构优化调整行动方案》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型

（一）**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**：主要摸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、海洋牧场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试点、渔船更新改造、远洋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**省级渔业发展专项资金**：主要摸底水产养殖池塘（标准化、工程化循环水）、工厂化养殖基地（封闭式循环水、普通工厂化）、养殖网箱、贝藻类筏式养殖设施、大型智能养殖装备建设、稻（莲）田综合种养、省级水产种业振兴（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升级改造、省级规模化水产种业基地建设、



水产种质资源保种场建设、激励水产新品种创制攻关)、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、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、“福渔”品牌培育、闽台水产加工产业园建设、休闲渔业(申报省级水乡渔村基地)、新增远洋渔船、购置金枪鱼捕捞船、开拓新渔场等项目。

(三) **市级渔业专项资金:** 主要摸底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、渔业结构调整(含深远海养殖、近海高值鱼类养殖、新开发利用海域)、市级良种场培育创建、渔业品牌建设、响应参展、养殖尾水整治等项目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需求项目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,明确项目单位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时限、总投资等,请各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征集辖区乡镇、企业投资建设意向,充分摸排重点项目,认真填写附件表格,于2024年9月30日前汇总并加盖公章(扫描后以PDF格式和EXCEL格式一套2份)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。

联系人: 林燕梅, 22281302 邮箱: qzyyk431@126.com

附件: _____县(市、区)2025年渔业重点项目征集表

